

大學法：一切都將不同

2004 年 1 月 1 日完全生效的大學法，目前奧地利大學將無任何阻礙的必須執行。

二層組織架構

目前大學組織內存在的三層級（校長、學院、系所），未來將由二層級（校長會議、學院）取代；另外新的大學將是由十五的學院及二個中心組成，原有的七個學院將不復見

學士學程

新的學制將提供碩士、學士課程。學士學程只需修習六學期，並且有較彈性的學習計畫與教學課程。在某些已提供學士學程學系中，如日文系、商業資訊系，在未來碩士學程將僅被視為為補足學士學程的不足。

重複考試機會

重複考試將由原先的四次機會改為三次機會。第三次考試將是由一考試委員會負責測試。如第三次考試仍未通過，將無法於目前註冊的學校繼續就讀，目前尚未執行至全奧地利大學層面。

時間期限

書面報告或考試將由原可於二學期內改為學期期限內提出或通過。因 2002 年大學法若干規定仍未完全確定執行，故大學某些新組織建構的情形也未明朗。然而對於權責的混淆、溝通問題、行政上的混亂等都是目前許多學生遭遇的問題，對此學生家長表示也是如此。

原文資料來源：22.06.04 der Standard

中文摘譯供稿：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e Division, TECO in Austria

Wagramer Straße 19/11OG, A1220 Wien, Austria

Tel.: 002-43-1-212 47 20 62 Fax: 002-43-1-512 6083

E-Mail: cdtrc@chello.at <http://www.taipei.at/education>